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101338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辦理。
- 二、為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總統業於100年6月8日公布CEDAW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依該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CEDAW規定。
- 三、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及保障性別人權，爰訂定旨揭計畫以辦理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育宣導階段：101年1月至9月，由本院性別平等處擔任統籌講義編纂印製、師資及種子人員培訓，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並積極辦理所屬人員訓練及宣導，並由人事單位於每月月底將訓練及宣導成果作成清冊，函送本院性別平等處。
 - (二)法規檢視階段：101年10月至102年6月，各級政府機關法規及業務單位應進行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規

總收文



10100077410

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製作清冊函送本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有疑義部分並由本院性平會成立專案小組審查，俾3年內完成法令及措施之修訂及改進。

四、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保障，消除性別歧視，請貴機關依計畫所訂期程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務期於3年內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正。



正本：本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本：

秘書長 林益世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1981 年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 2012 年，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為落實推動 CEDAW，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依據 CEDAW 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EDAW 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EDAW 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為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爰擬訂本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法規措施

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教育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並擴及司法、教育、軍隊、警察等人員。推動 CEDAW 涉五院權責，爰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針對所屬機關及人員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貳、教育宣導階段

一、訓練宣導機關

-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 主辦機關：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二、訓練宣導對象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 (二) 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師生、各級部隊人員。

三、辦理方式

-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1) 編纂：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遴聘 CEDAW 專家學者編纂，將 CEDAW 保障之權利逐條釋義，並整理法規檢視案例，作為各級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參考教材及講義。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2) 審查：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下列成員，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 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B.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 C.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D.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 E.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3) 印製：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將編纂完成之講義印製成冊，作為舉辦種子培訓營之教材。

2. 師資：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1) 邀請性別人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
- (2) 舉辦課程規劃說明會，說明課程綱要內容及訓練目的，俾強化訓練成效。
- (3) 建立師資名單，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

3. 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

(1) 遴聘講座

由師資中遴聘人選擔任種子培訓營之講座。(培訓營每梯次舉辦 1 天，每天分上、下午共 7 小時)

(2) 舉辦種子培訓

A. 培訓營名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B. 辦理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 辦理時間：自 101 年 6 月至 8 月分 14 梯舉辦，每梯計訓練 1 天 7 小時。

D. 參加人員：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人員(含執行秘書、組長及承辦人)及業務人員，共分 14 梯次舉辦，每梯次平均 190 人，共計 2670 人，每梯次各機關分配人數由性別平等處統籌分配。

E. 課程內容及時數：共計 7 小時

i. CEDAW 保障權益 (3 小時)

ii.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1.5 小時)

iii. 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1.5 小時)

iv. 綜合座談 (1 小時)

4. 宣導

(1) 網頁：製作 CEDAW 宣導網頁，請各部會機關網頁增加連結至 CEDAW 網頁，加強宣導。

(2) 宣導影片光碟：完整影片 18 分鐘及短片 30 秒，提供相關機關放映或宣導。

(3)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製作 CEDAW 及法規檢視之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

5. 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自行辦理講習會及宣導

- (1) 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內部人員進行 CEDAW 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 (2) 請各級政府機關 101 年 6 月至 9 月起舉辦講習會及宣導，每月月底應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附件一、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二) 主辦機關：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2. 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訓練機構，應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綜合規劃人員及性別聯絡人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訓練。
3.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4. 內政部：應辦理警察人員、移民署人員、地方政府主管法規的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課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民間團體 CEDAW 教育訓練。

5. 教育部：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或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課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7. 行政院發言人室：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事宜。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將 CEDAW 納入海巡人員訓練課程。
9. 各級政府機關（含上列機關）：辦理所屬人員法規檢視訓練或講習會，建議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辦理。

(1) 遴聘師資：

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人員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邀請機關內部種子人員或外聘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講座。

(2) 訓練名稱：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

(3) 辦理時間：預計自 101 年 6 月至 9 月止舉辦完畢。

(4) 參加人員：各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公務人員(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為訓練對象)。

(5) 訓練課程內容：CEDAW 介紹、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參、法規檢視階段

一、執行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執行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三、執行措施

- (一) 教育宣導期間(101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調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預為因應，並運用性別統計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含計畫)執行成效，有無符合 CEDAW 規定。
- (二)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如附件三)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製作清冊(附件四、五)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其他四院、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

1. 法律(自治條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2. 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102年1月至3月。

3. 行政措施案：102年4月至6月。

(三)102年1月至9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部分，小組成員如下：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2.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5.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四)各級政府機關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02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五)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03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落實性別平等，且於 3 年後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EDAW 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 3 年為期，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待 3 年時間，並應儘速完成。

- (七)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 CEDAW 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 (八)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辦政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倘有疑義，得諮詢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肆、設置「CEDAW」網頁

一、網站內容

- (一) CEDAW 及 CEDAW 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
- (二) CEDAW 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 (三) 種子人員培訓講義及數位學習等資料
- (四) 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學校、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
- (五) 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
- (六) CEDAW 相關宣導品
- (七) 我國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及專家建議
- (八) 其他相關研討會、研究或參考資料

二、設置期程

101 年 6 月起設置提供服務。

伍、獎勵措施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內部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101 年度接受 CEDAW 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80%以上，主辦訓練人員予以獎勵。
- (二)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提出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案件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性別平等處函請機關獎勵有功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

陸、經費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估新臺幣 1,959,343 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各機關部分：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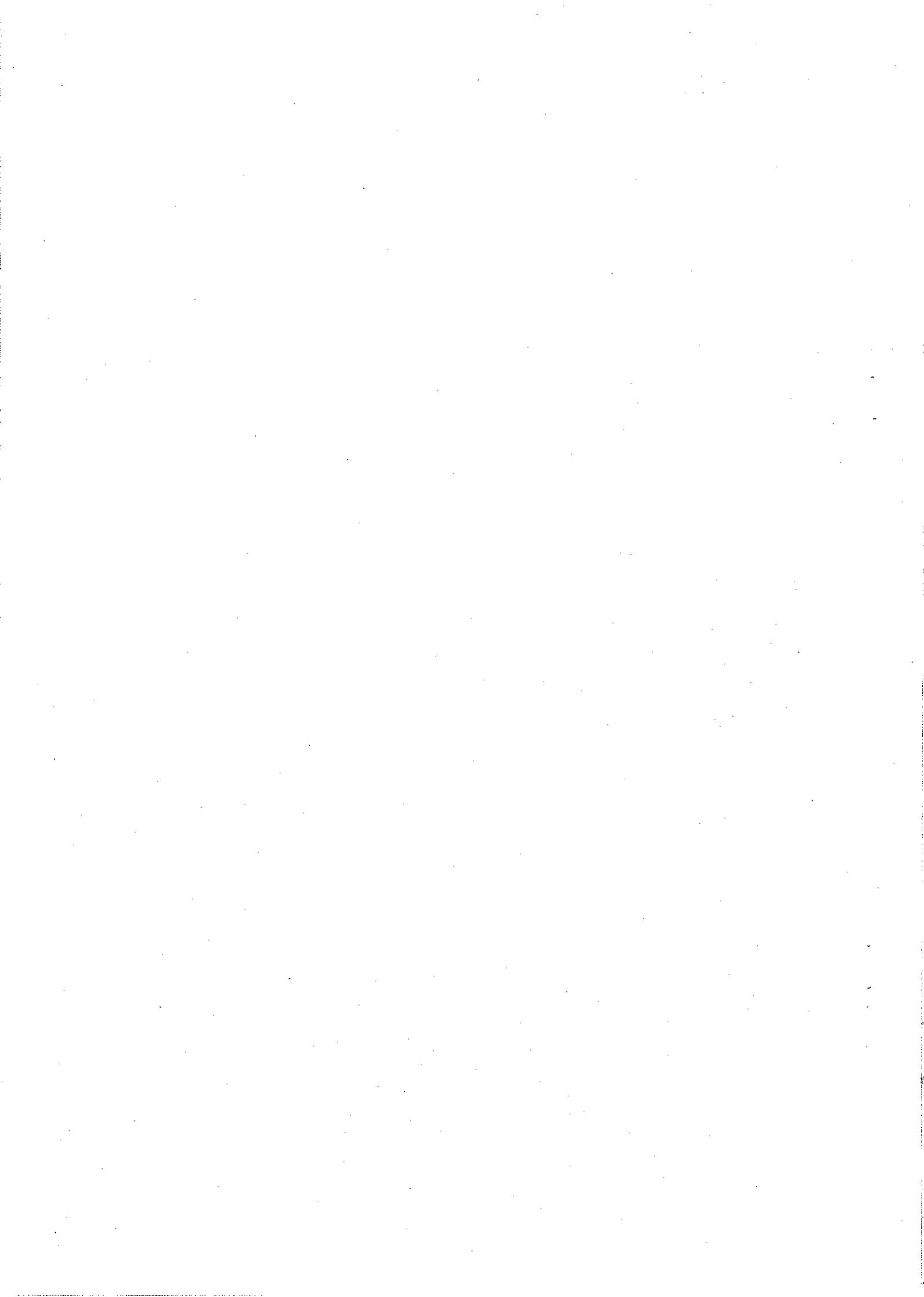
CEDAW訓練成果彙整表

附件一

辦理機關	日期或期間	辦理地點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方式	場次	訓練人數		CEDAW訓練時數	CEDAW課程名稱及講師
							男	女		

填表說明：

- 一、辦理地點：縣市(複選)。
- 二、訓練對象：區分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他，並分承辦人員及科長級以上人員。
- 三、訓練方式：專班、隨班。
- 四、CEDAW訓練時數：每項訓練場次 x 每場CEDAW訓練時數。非CEDAW課程，不計入時數。
- 五、CEDAW課程名稱及講師：請詳述CEDAW課程名稱及其講師。



CEDAW宣導成果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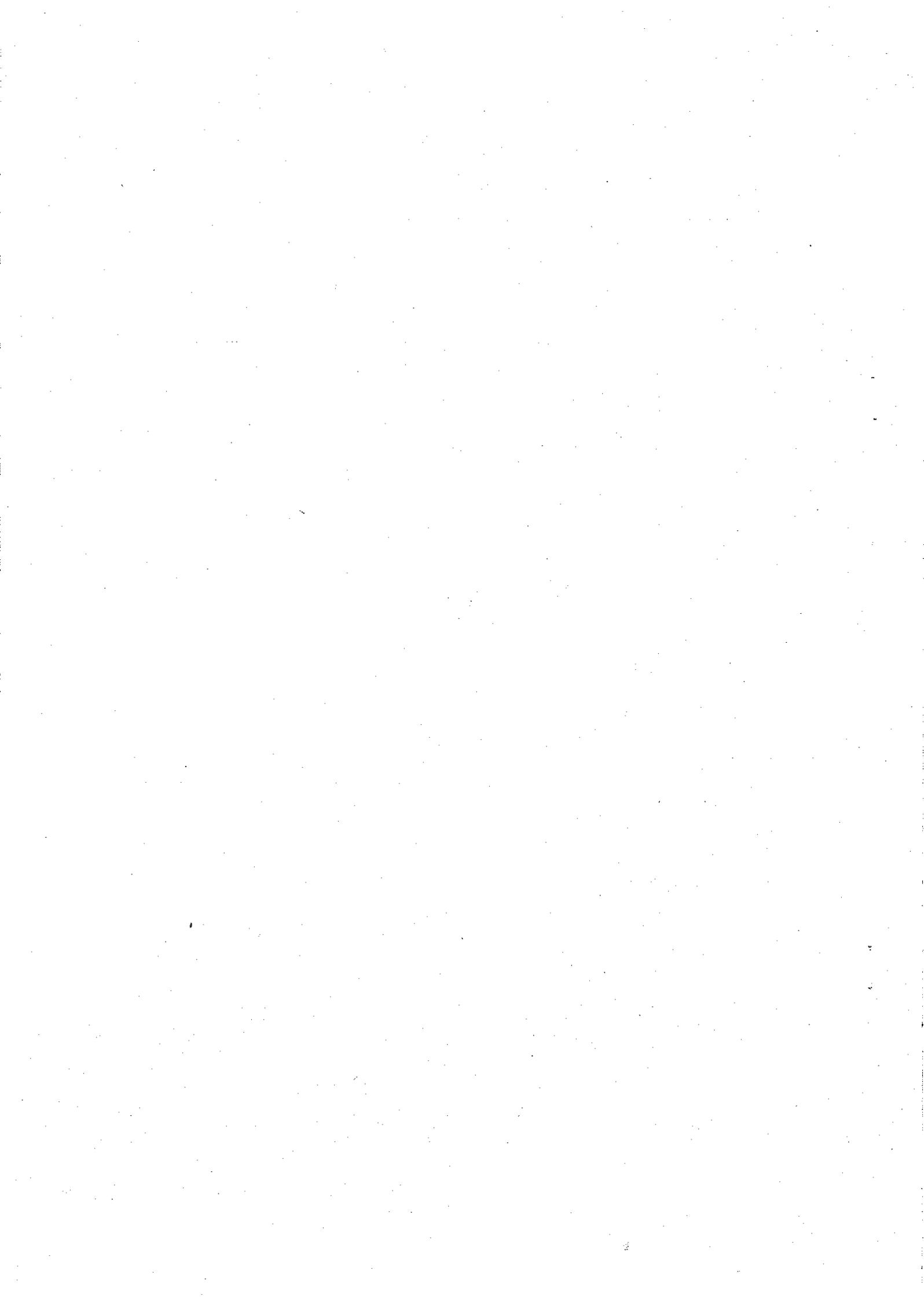
辦理機關	宣導方式	日期或期間	辦理地點 (縣市)	活動名稱	場次	宣導人數	說明

填表說明：

一、宣導方式：

- 1.說明會或演講：針對同仁舉辦宣導說明會、演講（不含訓練，訓練請填表一）。
- 2.媒體宣導：製作或運用動畫、影片，並託播於電視、廣播媒體或於機關、活動等適當場合中播映。
- 3.文字宣導：如轉發相關書面資料、張貼海報或印製刊物等。
- 4.口頭宣導：利用適當會議、場合口頭報告等。
- 5.電子化宣導：如寄送電子郵件、刊登網頁、跑馬燈宣導等。
- 6.有獎徵答：包含猜謎或測驗等。
- 7.其他：不屬於上述6種方式者。

二、宣導人數：分公務人員、學校師生、部隊、其他類別統計人數。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

備註：每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一張表，若過於龐大，可分篇章、條文、子計畫等撰寫。

附件三

項目	檢視內容	說明	填表人員
1 序號		系統建置	
2 檢視機關	1.中央部會：_____部(會) 2.地方政府：_____縣(市)	選單	業務單位
3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措施 名稱：_____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包含：法、律、條例或通則；命令包括：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命令包含法規命令及行政命令。 2.依地方制度法，地方得訂自治法規，包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規章及規約；自治規則包括：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3.行政措施包含計畫、方案、要點等。	業務單位
4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500字以內	業務單位

5 相關CEDAW條文	第__條__項__款	複選，可查詢內容	業務單位
6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__號第__段	複選，可查詢內容	業務單位
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條文內容： 違反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似不符合，條文內容： 可能違反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建議：	1.不符合包含(1)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2)法規／行政措施看似對男女中立，但實際執行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等。 2.似不符合指不確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 3.漏未保障的權利內容指CEDAW或一般性意見要求各國應予保障之權利，尚未納入保障。 4.條文內容指被檢視的條文內容，以200字為限。	業務單位
8 改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修(制)訂法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制)訂措施計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議		業務單位
性別統計			

9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請說明相關受益者、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統計資料為100年或最近一年統計，字數以1000字為限，文內可放連結，並可加附件。	業務單位
10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男女比率約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3%以上落差，男女比率約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暫行特別措施，男女比率約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理由： _____	1. 男女比率請填至小數點後第2位 2. 依CEDAW第4條為加速實現男女實質平等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不視為歧視。 3. 不確定包括尚未建立性別統計。	業務單位
11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1. _____ 修訂1. _____	包含1. 尚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2. 目前統計資料不夠完整，需要更細項統計。	業務單位
12	未來改進方式	說明： _____	包含修訂法規、暫行性措施、培力、加強宣導、排除獲得障礙及保障弱勢性別等措施。	業務單位
	法規單位檢視			
13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	審查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修正重點： _____	檢視第3至8點	法規單位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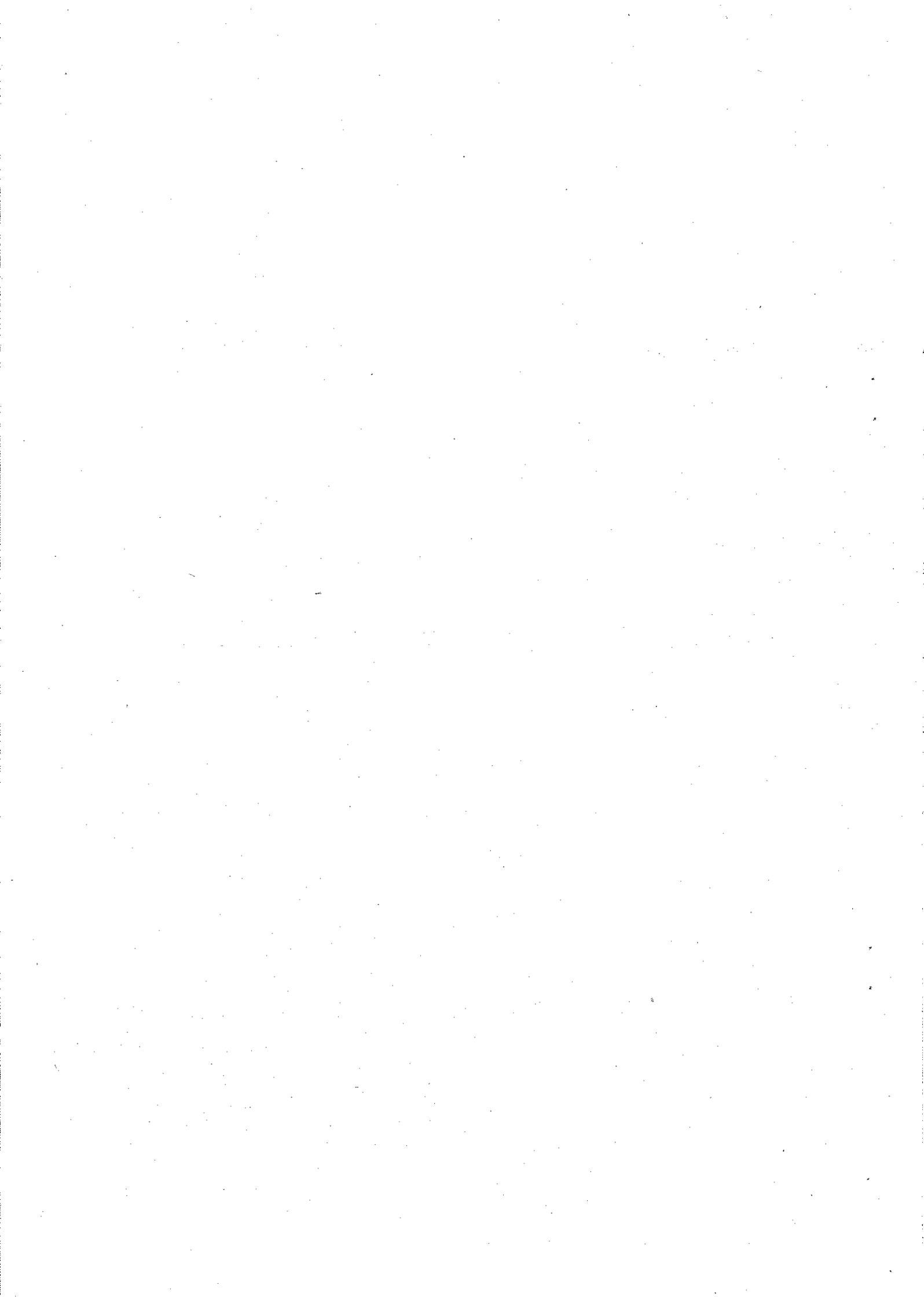
<p>14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結果</p>	<p>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1.法規及行政措施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CEDAW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CEDAW第__條__項__款或一般性建議第__號第__段 <input type="checkbox"/>似不符合CEDAW <input type="checkbox"/>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_____ 2.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新增性別統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修訂性別統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1.檢視第3到12點 2.可批次勾選</p>	<p>業務單位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查後填寫</p>
<p>15 填表單位</p>		<p>司、處、署、局、室</p>	<p>業務單位</p>
<p>16 填表人、連絡電話及信箱</p>			<p>業務單位</p>
<p>17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p>			<p>業務單位</p>

○○○²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不符合¹)
 提報單位/機關²: ○○○○○○

編號	類別 ³	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令條文」、「行政措施」; ⁴ 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不符合 CEDAW 條文 ⁵ 或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理由 ⁶	權責單位/機關 ⁷
(範例)	法規案	民法第○○○條	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1. 2.	○○○司(局、處署)
(範例)	行政措施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	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1. 2.	○○○司(局、處署)
(範例)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現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 仍有不足。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1. 2.	○○○司(局、處署)

本表由各部會、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 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 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填表說明如下:

1. 不符合: 係指現行法規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不限於檢視本單位(機關)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認為不符合或明確違反 CEDAW 規定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簡稱一般性建議), 而無疑義。
2. 提報單位或機關: 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
3. 類別: 請填寫係屬「法規案」、「行政措施案」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4. 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 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請填寫現行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 或填寫現行法規、行政措施對於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所保障之權利內容, 漏未規定、顯有不足, 而應制(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內容。
5. 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 請填寫上開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係不符 CEDAW 第○條○項○款條文或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之規定。
6. 不符合之理由: 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不符合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之理由、原因。
7. 權責單位/機關: 請填寫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似不符合¹)

提報單位/機關²: ○○○○○○

編號	類別 ³	似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令條文」、「行政措施」 ⁴ 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似不符合 CEDAW 條文 ⁵ 或一般性建議	可能違反 ⁶ 理由	權責單位/機關 ⁷
(範例)	法規案	民法第○○○條	似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合一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1. 2.	○○司(局、處署)
(範例)	行政措施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	似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合一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1. 2.	○○司(局、處署)
(範例)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現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仍有不足。	似不符合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1. 2.	○○司(局、處署)

本表由各部會、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填表說明：

- 似不符合：係指現行法規、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不限於檢視本單位(機關)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對於是否違反 CEDAW 規定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簡稱一般性建議)，似有疑義或不確定，須再審議。
- 提報單位或機關：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
- 類別：請填寫係屬「法規案」、「行政措施案」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 似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請填寫現行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或填寫現行法規、行政措施對於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所保障之權利內容，似漏未規定、顯有不足，而應制(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權利內容。
- 似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請填寫上開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係不符合 CEDAW 第○項○款條文或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之規定。
- 可能違反之理由：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之理由、原因。
- 權責單位/機關：請填寫似不符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

